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

場所名稱:	
場所地址:	
牆面材料 <u>約</u> 平方公尺(如相片相片)」之行為,因施工完竣後未妥善現場室內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機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86、88條 起相關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說明。	保存致使相關材料證明文件遺失;惟
備註:分間牆、牆面材料及天花板等照片須	清晰可辨,並標註其位置及材料名稱。
申報義務	务人
姓名:	(簽名用印)
身分證字	字號(或統一編號):
地址:	

中華民國年月日